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3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 4月 21 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同意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7)。

根据上述决议,2014 年5月13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92天)"理财产品,并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5月14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108号理财计划(区间型)"理财产品,并签署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2014年5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并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视易")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0.5亿元向交通银行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理财产品,并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现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92天)"理财产品

1、产品品种:人民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2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4、成立日:2014年5月13日,自成立日起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

5、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6、到期日:2014年8月13日

7、提前终止:经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兴业银行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8、收益计算方式:

①产品收益 = 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②固定收益 = 本金金额 × [2.6%] × 产品存续天数/365

③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2.4%] × 有效计息天数/365

④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成立日至到期日;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成立日至提前终止日。

9、支付方式:本存款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11、资源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风险揭示:

①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叁]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叁]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该日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②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

③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④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差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108号理财计划(区间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108号理财计划(区间型)

2、理财计划代码:52108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本理财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理财计划直至到期,则本理财计划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约定的理财收益率。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年化理财收益率为保底利息4.60%。

5、实际理财天数:63天

6、投资起始日:2014年5月14日

7、投资到期日:2014年7月14日

8、本金及收益支付:本理财计划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

9、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11、资源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风险揭示:

①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仅有条件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固定收益部分,不保证理财浮动收益部分,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时,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及固定收益部分保证,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分为固定收益部分和浮动收益部分。理财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理财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②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③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

④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收益与沪深300股票指数价格水平挂钩,理财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认购。

⑤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及"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

① 锐捷网络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为"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② 星网视易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为"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

2、理财计划代码:

① 锐捷网络购买理财产品代码为21711410 91

② 星网视易购买理财产品代码为21711410 90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5、实际理财天数:

① 锐捷网络实际理财90天

② 星网视易实际理财30天

6、投资起始日:2014 年5月14日

7、投资到期日:

① 锐捷网络投资到期日:2014年8月12日

② 星网视易投资到期日:2014年6月13日

8、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10个工作日

10、投资收益率:

① 锐捷网络投资收益率:5.000%

② 星网视易投资收益率:4.700%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① 锐捷网络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亿元

② 星网视易购买理财产品金额:0.5亿元

13、资源来源: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14、风险揭示:

①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②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28,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30,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6.16%。

(三)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13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60号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 该产品已于2014年5月7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000万元和收益81.51万元已如期到账。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三)锐捷网络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90天)。

(四)星网视易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30天)。

(五)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3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8,003,40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206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2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9号文核准,于2011年5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8万股,并于2011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81,股票简称:万昌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10,82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1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8万股。

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17日、201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2年末总股本108,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5.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8,280,000股增加至140,764,000股。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0,764,000股,其中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58,0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06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高宝林、王素英、王明贤。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东高宝林、王素英	在收购报告书中关于承继原控股股东所作承诺的承诺:共同承继并履行原控股股东高庆昌在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所有承诺(详见下文"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2011年11月23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	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
	股东高宝林、王素英、王明贤(以下统称"收购人")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承诺。	2011年11月23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	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
	原控股股东高庆昌及股东高宝林、王明贤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4月24日	2011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19日	公司原控股股东高庆昌先生去世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由其妻子王素英和儿子高宝林各持有50%。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严格按承诺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宝林、董事、总经理王明贤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4月24日	长期	与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一致
	原股东高庆昌及高宝林、王明贤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作为万昌科技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万昌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万昌科技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万昌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0年04月24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与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一致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原控股股东高庆昌及股东高宝林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①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万昌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目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②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万昌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04月24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	与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全体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全体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003,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206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高宝林	33,037,550	33,037,550	董事
2	王素英	21,425,950	21,425,950	
3	王明贤	3,539,900	3,539,900	董事、总经理
合计		58,003,400	58,003,400	

注:(1)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形;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原控股股东高庆昌持有公司股份32,963,000股,高宝林持有公司股份8,932,000股,王素英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明贤持有公司股份2,723,000股。高庆昌于2011年5月23日不幸去世,根据其亲属签署的遗产分割相关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90号)核准,高宝林以继承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481,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413,500股;王素英以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6,481,500股。2013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高宝林所持公司股份由25,413,500股增加至33,037,550股,王素英所持公司股份由16,481,500股增加至21,425,950股,王明贤所持公司股份由2,723,000股增加至3,539,900股;

(3)公司董事高宝林和董事、总经理王明贤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需履行以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万昌科技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此次申请58,003,400股于2014年5月20日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万昌科技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

3、万昌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万昌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2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德威克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 (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北京众业达")为进一步拓展业务,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美国昌明公司所持有西安德威克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德威克")25%的股权,股权交易金额为75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北京众业达将持有西安德威克100%的股权。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德威克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2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德威克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5月14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业达"或"受让方")与美国昌明公司(以下简称"昌明公司"或"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昌明公司持有的西安德威克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德威克"或"合资公司")25%的股权。北京众业达拟以自有资金75万元人民币收购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北京众业达将持有西安德威克100%的股权。

2、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德威克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美国昌明公司(CHANGMING ENTERPRISE,INC.)

2、注册地点:355 S.Lemon Ave.Ste #E Walnut CA.91789 US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CHANGMING QIU

5、实际控制人:CHANGMING QIU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德威克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陈岱爱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容器、电抗器、控制器、成套装置的加工、自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2、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北京众业达持有西安德威克75%的股权, 昌明公司持有西安德威克25%的股权。

3、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西安德威克的资产总额为3,653,101.16 元,负债总额为4,822,939.92 元,净资产为-1,169,838.76 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2,313.19 元,实现净利润-1,178,104.16 元。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将其所持合资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7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300	100%

(3)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股权交割给受让方。同时,受让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30日内按本协议规定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2、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乙方股东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同意, 按照昌明公司对西安德威克持股比例25%对应的西安德威克注册资本份额定价,即75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众业达以自有资金收购昌明公司持有的西安德威克25%的股权,有助于进一步拓展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4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元股份")第一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与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道公司")、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控股")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泓泽将其持有的大元股份15,800,000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本7.9%)转让给正道公司及乐源控股,其中正道公司受让9,000,000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本4.5%),乐源控股受让6,800,000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本3.4%)。

公司股东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与乐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元股份2,953,800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本1.4769%)转让给乐源控股。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过户完成。

上海泓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乐源控股持有公司11,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4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 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阿左民一初字第876号),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郭文军诉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股份"、"公司")、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邓永祥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28日,大元股份发布《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大元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郭文军持有的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拉黄金")79.64%股权。2012年9月27日, 大元股份与郭文军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2年12月10日,基于珠拉黄金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大元股份与郭文军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明确股权转让价格等事项。

2012年12月10日,上海泓泽与大元股份对郭文军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内容如下:

"1、承诺人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9.64%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转让金42,855.47万元,承诺在《框架协议》生效后,大元股份向郭文军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时,一次性以现金补足承诺人与郭文军协议确定的转让价款人民币47,784万元与《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转让款的差额人民币4,928.53万元。

2、承诺人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大元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郭文军所持珠拉黄金79.64%股权收购事项的批准文件。否则,郭文军有权单方终止《框架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在郭文军对大元股份作出拟签订的《补充协议》规定的利润补偿承诺后,若珠拉黄金2012-2015年度净利润达不到《补充协议》规定的利润数额,则《补充协议》规定的利润补偿责任最终由承诺人承担。为此,承诺人承诺在专项审计结果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郭文军支付《补充协议》规定的利润额与已完成利润额之间的差额,然后由郭文军在《补充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将该利润补偿款支付给大元股份。

4、承诺人承诺在《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 承诺人保证原珠拉公司的全体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对珠拉黄金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生产经理管理期限从标的股权交割日起计算,到2015年12月31日止。生产经营管理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以上承诺与保证是不可撤销的,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013年5月15日, 鉴于距大元股份应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的日期不足一个月,郭文军向上海泓泽和大元股份的代理人邓永祥出具了《催告函》,要求大元股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2013年6月17日,鉴于《承诺函》约定的6个月期限届满,但大元股份并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郭文军向大元股份出具了《催告函》,要求大元股份确认上述《承诺函》的效力。

2013年6月26日,大元股份回函郭文军,明确表示"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核进程、是否能够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以及取得批准文件的时间进行承诺"、"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签署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对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3年7月4日,上海泓泽向郭文军出具《告知函》,提出解除《承诺函》,并表示不再对承诺约定事项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2013年7月13日,郭文军致函上海泓泽,认为《承诺函》系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且该《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即具有了法律约束力,上海泓泽无权擅自解除或撤销该承诺函。

2014年5月7日,郭文军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鉴于大元股份否认邓永祥的合法代理行为,拒绝承担《承诺函》中承诺的义务,上海泓泽单方擅自撤销或解除《承诺函》,拒不承担《承诺函》中约定的义务,原告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对《承诺函》的法律效力等事项依法予以确认。

以上内容摘自郭文军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诉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内容

原告:郭文军

被告一: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邓永祥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上海泓泽和大元股份2012年12月10日共同向原告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合法有效;2、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上海泓泽2013年7月4日向原告出具的旨在解除《承诺函》的《告知函》不具有法律效力,其行为系违约行为;3、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上海泓泽出具的《承诺函》中第二条关于"承诺人保证在本承诺函署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大元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郭文军所持珠拉黄金79.64%股权收购事项的批准文件"的承诺行为系有效代理行为,系对《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对大元股份具有法律约束力;4、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邓永祥代表大元股份向原告作出的承诺系有效代理行为;5、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大元股份未在《承诺函》确定的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的行为系违约行为。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郭文军曾于2013年10月17日就上述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9日一审开庭审理。后,因原告代理人长期拒接电话,原告公司工作人员拒绝接受交纳公告费通知,故无法通知原告到庭办理交纳公告费事宜,致诉讼无法进行。据此,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按原告自动撤诉处理。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4年5月6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承诺函》所涉及与公司有关的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法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34
债券代码:112157　债券简称:12科陆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科陆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召集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2014年4月25日发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14日15:00至17:00

3、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8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国信证券委派的代表

6、出息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221,96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7.9271%。此外,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债券张数为:221,960张。同意票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0%;反对票221,96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7.9271%;弃权票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0%。

由于上述议案未获得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不满足《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的规定,故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3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9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及收购比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收购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下称"科陆能源公司")收购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并授权该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及交割等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陆能源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目标公司成为科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详见2014年5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3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变更了原《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中的受让方,由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公司"),同时,调整了收购股权比例。

2、目标公司的运营受政策对电价补贴调整及市场波动等影响,可能使项目投资收益率下降,因此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一、交易概况

1、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